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9,150,000股，即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內。	3,494,216,624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